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1.26 法律字第 1060350131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1 月 26 日

要 旨：民眾申請撤銷未成年子女改名，究屬原申請改名時不符姓名條例第 9 條所定改名情事而請求協助撤銷原改名登記，或屬申請第 2 次改名，此應由戶政機關本於職權調查並探知當事人真意，又人民申請改名所為意思表示如有錯誤，應可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意思表示錯誤相關規定

主 旨：有關桃園市居民溫林○○君申請撤銷未成年子女溫○○改名之適法性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5 年 10 月 7 日台內戶字第 1050435867 號函。

二、按戶籍法第 23 條規定：「戶籍登記事項自始不存在或自始無效時，應為撤銷之登記。……」姓名條例第 9 條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名：……六、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（第 1 項）。依前項第 6 款申請改名，以 3 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 2 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（第 2 項）。」本件申請人所請事實，究屬原申請改名時不符姓名條例第 9 條所定改名情事，惟因認知錯誤，而請求協助撤銷原改名登記，抑或係屬申請第 2 次改名？此應由戶政機關本於職權調查並探知當事人真意，若屬前者，參酌貴部解釋，得本於職權為撤銷登記（貴部 101 年 9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02667 號函參照）。惟若屬後者，因申請改名經核定後，其原姓名即已予註銷（貴部 60 年 2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400286 號令參照），縱申請回復原姓名，亦屬申請改名，是其申請是否符合姓名條例相關規定，應由戶政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審認之。

三、另人民依姓名條例規定申請改名，係人民依法規提出申請，屬私人之公法行為（即私人在行政法關係上所為之行為），其所應適用之法則，如公法法規已明文規定者，自當依其規定（例如：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以下有關委任代理人之規定）。惟如公法法規未明文規定，又無從類推適用其他公法法規者，則應考量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，例如：有關意思表示之瑕疵，原則上可類推適用民法第 86 條以下之規定。至於如何類推適用民法法律行為之有關規定，有待於具體個案時斟酌公法特性、相關公法法規結構與各個公法行為之法律上意義而為解釋（林錫堯著，行政法要義，修訂 4 版，第 19 頁參照）。是以，人民申請改名所為之意思表示如有錯誤，應可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意思表示錯誤之相關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